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四、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2月14日至2020年3月17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的理财产品,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2月10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1.15%至3.44%。【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020年2月10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11,013.70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证监会2017年10月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0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825,3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214,700.00元。

上述资金于2017年3月29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588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特种润滑油项目	20,000.00	9,978.95
2	收购江苏瑞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项目	15,000.00	10,732.54
3	运营管理和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000.00	-
4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4,521.47	-
	合计	44,521.47	20,711.49

备注: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截止至2019年9月30日使用情况。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10,000	1.15%或3.40%或3.60%(年化)	9.77-30.58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理财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类型为保本型,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3、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4、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5、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6、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7、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8、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9、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0、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3、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4、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5、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6、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7、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8、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9、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3、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4、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5、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6、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7、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8、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9、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30、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3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3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33、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34、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35、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36、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37、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38、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39、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40、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4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4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43、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44、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45、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46、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47、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48、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49、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50、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5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5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53、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54、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55、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56、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57、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58、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59、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60、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6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6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63、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64、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65、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66、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67、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68、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69、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70、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7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7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73、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74、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75、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76、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77、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78、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79、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80、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8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8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83、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84、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85、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86、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87、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88、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89、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90、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的金融机构,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2019年9月30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2,675.98	36,137.53
资产总额	217,088.69	204,962.00
负债总额	70,116.80	65,759.31
净资产	146,971.88	139,202.69
净利润	11,343.34	9,95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3.27	17,02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1.55	-7,66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8.76	566.33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30%,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0.6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6.8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4.6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保障存款本金,但不保证存款收益。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具体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6,500	6,500	82,152.78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0,821.92	/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7,527.78	/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92,958.33	/
5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458,214.70	/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90,000.00	/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5,250.00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64,166.67	/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905,479.45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06,944.44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53,472.22	/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	4,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11,013.70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	10,000
	合计	91,500	77,500	4,947,001.99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49

最近12个月累计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9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总理财额度 18,000

九、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凭证
2、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及业务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0031号(GC001)收益凭证
四、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3月3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20年1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2月12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2.0%-4.0%。【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020年2月12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86,301.37元。

(二)2020年1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2月12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2.0%-4.0%。【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020年2月12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58,219.18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0031号(GC001)收益凭证	10,000	2.00%+浮动收益	-	44天	保本保障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理财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类型为保本型,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且保证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3、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4、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5、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6、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7、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8、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9、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0、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3、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4、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5、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6、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7、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8、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9、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3、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4、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5、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6、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7、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8、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9、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30、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3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3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33、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34、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35、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36、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37、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38、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39、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40、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4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4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43、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44、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45、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46、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47、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48、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49、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50、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3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20031号(GC001)收益凭证
四、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3月3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2020年1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2月12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2.0%-4.0%。【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020年2月12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86,301.37元。

(二)2020年1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2月12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2.0%-4.0%。【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020年2月12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58,219.18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
-------	------	------	--------	---------	----------	----